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83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

被告 周怡伶

黃一脩

許秀卿

一、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係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被告周怡伶、黃一脩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909/100000）及同段6288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114年9月1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被告黃一脩應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周怡伶之債權額

01 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056,000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2 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自114年6月22日（即臺灣高雄地方法  
03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139號裁定主文所載利息起算日）至起  
04 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4日止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39,  
05 347元（計算式： $1,056,000\text{元} \times 85/365\text{年} \times 16\% = 39,347\text{元}$ ，  
0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原告對被告周怡伶之債權  
07 金額計至114年9月14日止為1,095,347元（計算式： $1,056,000\text{元} + 39,347\text{元} = 1,095,347\text{元}$ ），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  
08 的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3,303,360元（計算式： $\text{土地面積}1,309.17\text{m}^2 \times \text{公告土地現值}139,900\text{元}/\text{m}^2 \times \text{權利範圍}909/100000$   
09  $+ \text{建物課稅現值}1,638,500\text{元} = 3,303,360\text{元}$ ），此部分訴訟  
10 標的價額核定為1,095,347元；原告復主張被告周怡伶、許  
11 秀卿分別於114年5月22日、8月11日就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  
12 債權總金額6,000,000元、7,5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  
13 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被告許秀卿應將系爭抵押權  
14 登記予以塗銷，以原告對被告周怡伶之債權金額與上開抵押  
15 權價額相較，應以較低者計算，是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1,  
16 095,347元。經核原告聲明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  
17 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為確保其債權獲得滿  
18 足，揆諸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19 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95,347元，應徵第一審  
20 裁判費14,37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3,902元，尚應  
21 補繳4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  
2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3 特此裁定。

24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